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将审议的《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文核准,莎普爱思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1,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85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5,724.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50.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4.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募集资金用于:1、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2、新建年产2,200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3、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5、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912.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88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42.75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4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055.4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2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76.00万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4 万元，在全国 40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以形成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 OTC 市场营销网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的建设，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1.6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62.36 万元。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为同一银行帐户，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未包含产生的存款利息。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的询比价制度，较好地控制了装修、办公设备、软件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受宏观经济影响及新建营销网点的下沉，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的办公用房的租金费用较低，使的该项目网点租金大幅降低。

四、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将审议的《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262.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

莎普爱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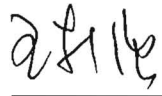
鉴于莎普爱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莎普爱思上述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安排，但是，上述使用结余

募集资金安排尚需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莎普爱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而且,公司需承诺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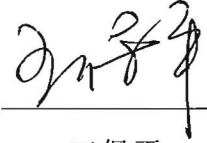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新强



王保平

